

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五／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詠絲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思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嘉榮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倩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翠瑩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彪先生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4 項議程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缺席者：

陳曉津議員，MH，JP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德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陳嘉榮先生，他暫代陳學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前陳曉津議員因事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缺席原因為須出席國家委任的諮詢機構的會議，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按《常規》第 64 條(4)的規定，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此缺席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4.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2026 至 2027 年度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9/25-26 號)

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架構和成員名單已載列於題述文件及其附件。為配合行政長官改善大廈管理的施政目標及來年區議會的工作，荃灣區議會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長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他宣布委任下列議員分別出任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黃偉傑議員（主席）、黃啟進議員（副主席）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葛兆源議員（主席）、曾大議員（副主席）

###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古揚邦議員（主席）、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 交通運輸委員會

朱德榮議員（主席）、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 社會福利委員會

邱錦平議員（主席）、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 發展規劃委員會

陳崇業議員（主席）、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陳曉津議員（主席）

###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伍俊瑜議員（主席）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文化康樂推廣工作小組

王淑芬議員（主席）

V 第 4 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所訂立議題在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0/25-26 號）

8.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的各個重點地區議題於地區的工作進度。荃灣民政事務處會每半年邀請有關部門匯報相關議題在本區推行的概況。

9. 主席請議員就部門提交的各项議題工作進度發表意見。

10. 王淑芬議員表示，荃灣區有超過 20 間小學，但目前僅有 11 間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課託計劃”）。她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加強與教育局的協作，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課託計劃，以惠及更多需要託管服務的在職家庭。此外，有服務機構反映撥款流程較為緩慢，部分時候需要先行墊付大額資金，她建議社署檢視並改善撥款安排，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提供服務。

11. 鄭捷彬議員表示，雖然參與課託計劃的小學數目已增加至 11 間，但相對於全區校網的 21 間小學，參與率仍只有約一半，而深井的兩間小學目前仍未加入課託計劃。據他了解，學校對參與課託計劃所衍生的校工超時工作的薪金、活動期間的責任歸屬及保險安排等事項表示關注。他建議增加誘因以提升學校參與課託計劃的意欲，包括資助場地維修費用、電費及冷氣費等開支，以及豐富託管服務內容，例如除功課輔導外，可增加閱讀圖書或使用電腦等多元化活動。此外，他亦建議政府可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升級設施，以進一步鼓勵他們參與課託計劃。

1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自二零二三年推行課託計劃以來，該署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合作，持續向學校宣傳及推廣相關服務，包括近期再次發出邀請，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計劃，名額不設上限。該署理解學校是否參與課託計劃涉及多項考量，如人手安排、場地管理及學生家庭背景，亦有個別學校認為課託計劃的需求不大。該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會繼續與教育局合作，鼓勵更多學校積極考慮參與課託計劃。

13. 主席表示，關注參與課託計劃的學校數目，並希望有關部門積極鼓勵未參與的學校加入課託計劃。秘書處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教育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向教育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14. 伍俊瑜議員留意到不少市民有意申請醫療費用減免，但目前醫院只限已預約覆診或已預約就診的病人申請減免。他認為區議員或關愛隊可協助市民處理相關手續，減輕社署社工的負擔。

15. 周森明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對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落成的永順街社區大樓十分期待，他詢問大樓內新增的幼兒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具體服務名額及相關安排。

16. 黃偉傑議員詢問，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成功申請使用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的長者，在先導計劃結束後能否繼續免費使用該服務。

1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關於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除醫務社工外，該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協助市民辦理申請。該署早前曾為地區夥伴（包括部分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簡介會講解申請程序。日後可按需要再安排簡介會，讓議員了解相關申請的注意事項；
- (2) 關於永順街社區大樓內社福設施的詳情，該署將適時於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介；以及
- (3) 關於平安鐘服務的後續安排，該署獲得有關資料後將於會議上匯報。

18. 鄭捷彬議員指出，有不少深井居民飼養狗隻，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夏季加密清洗深井街道的頻率，並調整清洗時間，避開早上上班及上學的人流高峰期。

19. 朱德榮議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他指出區內不少街道及後巷雖然外觀整潔，但仍經常出現老鼠蹤跡。

20. 林婉濱議員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經常有狗隻經過的地點。另外，雖然食環署有安排清潔員工在部分屋苑附近人流眾多的街道進行恆常清掃工作，但甚少進行深層清潔或高壓洗地，以致路面出現明顯的色差。她建議對一些表面看似乾淨但長期未進行徹底清潔的街道，安排使用新型設備進行深度清潔。

21. 葛兆源議員表示，路德圍作為食肆林立的地段，地面經常出現污漬，雖然食環署有派員清洗，但成效未如理想。他預計農曆新年前夕的花市期間該處人流會十分密集，希望署方加強清潔。此外，就食環署於路德圍一帶放置大型垃圾桶的安排及防治鼠患工作，他建議署方與相關持份者加強協調，以提升整體成效。

22. 黃啟進議員表示，豪景花園巴士站附近屢見狗隻糞便，對候車市民造成滋擾，情況不甚理想。此外，不少狗主習慣帶狗隻到附近的行人天橋散步，導致該處常有狗隻便溺，建議食環署加密該地點的清洗頻率。

23. 張文嘉議員表示，物流公司將大量網購包裹堆放在行人路的問題日益嚴重，不但影響行人通行，亦增加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她認為該問題涉及多個不同部門，建議食環署加強跟進，並表示區議員可在地區層面提供協助及配合相關工作。

24. 劉松剛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有關網購包裹佔用梨木樹邨內行人路的投訴，他已與物流業前線人員溝通，反映居民的訴求。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並表示如有需要，區議員願意到場協助勸喻相關人士，以確保行人通道保持暢通。

2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樂意與議員商討調整特定地點的清洗時間表，以減低對公眾造成的影響。對於加密特定地點清洗次數的建議，他將於會後與議員作進一步跟進；
- (2) 滅鼠策略的重點在於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條件。該署會加強街道清潔、滅鼠及堵塞鼠洞等工作，並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強化修補樓宇破損位置和衛生教育的工作；
- (3) 就改善路德圍的環境衛生問題，該署會於食肆林立的地段適時加強清潔，並會與路政署探討如何加強地磚的清潔；
- (4) 該署會加強豪景花園巴士站及附近行人天橋一帶的清潔工作；以及
- (5) 至於網購包裹堆放在行人路的問題，因包裹不屬於廢物，該署現階段難以直接引用現行法例處理。但若發現手推車及被拆除的包裹包裝被棄置在公眾地方並造成阻礙，該署可依法作出檢控。

26. 林婉濱議員對近日於區內出現的健康檢查街站表示關注，指該類街站以低廉價格吸引長者購買身體檢查服務套餐。然而，該些身體檢查服務實際上無法有效檢測所聲稱的疾病，她懷疑上述街站涉及虛假宣傳，甚至可能存在詐騙成分，建議警方密切留意及積極跟進。

27.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從法律層面而言，如商戶宣傳的服務最終未能達到所聲稱的效果，或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至於是否構成詐騙，則需具備其他犯案元素。雖然《商品說明條例》並非由警方專責執法，但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同類活動，並與香港海關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同時，警方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尤其長者）的防騙意識，避免受不良推銷手法影響。

28. 王淑芬議員指出，路德圍一帶地磚除有顏色差異及污漬積聚的問題外，部分路面更出現地磚凹凸不平的情況，對行人構成安全隱患，尤其在經常有長者及兒童經過的路段，容易令他們絆倒受傷。她建議路政署重新檢視該處的地磚顏色配搭及路面平整度，並增設具地區特色的渠蓋，以全面提升該區的步行環境及行人安全。

29. 周森明議員表示，楊屋道街市附近川龍街的瀝青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問題，導致每當有車輛駛過時容易濺起積水，影響行人。另外，河背街一帶商戶對出的行人路路磚亦不平整，對長者構成滑倒風險，他建議路政署盡快作出跟進。

30. 邱錦平議員指出德士古道轉入沙咀道位置有路面不平的情況。他建議路政署加強巡查及維修，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

31. 朱德榮議員表示，眾安街近河背街一帶部分行人路的地磚因使用多年而出現裂縫及凹凸不平。此外，他對相關部門早前移除該處花槽及維修損壞地磚的工作表示肯定。

32. 古揚邦議員詢問路政署今年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的具體計劃。

33. 主席詢問路政署在荃灣區是否有將現有路磚更換為混凝土路面的計劃。

34. 華美玲議員表示，有居民投訴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內部衛生情況欠佳，希望路政署改善相關設施的日常保養及清潔安排。

3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留意到個別行人路路面經常受車輛碾壓或上落貨活動影響，路磚較易損壞，因此該署計劃在部分合適地點，把原有的行人路路磚更換為混凝土路面，以提升行人路路面的耐用性。然而，混凝土路面在外觀上不及路磚美觀，因此在一般行人街道該署仍會優先採用路磚鋪砌路面。如荃灣區有相關計劃的試點，該署將適時向議員匯報；
- (2) 路政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了一項路德圍小區美化工程，整體設計具有特定主題，包括利用地磚鋪砌箭嘴圖案引導行人方向、天橋支柱貼上具荃灣特色的圖案，以及增設特色渠蓋等。至於地磚的清潔問題，該署會與食環署商討處理方法；
- (3) 由於路德圍一帶經常有上落貨活動及手推車經過，容易導致磚塊不平，該署會定期檢查及維修，確保行人安全；
- (4) 該署知悉楊屋道街市附近一帶的路面情況，會適時安排維修工程；
- (5) 除日常巡查外，該署人員亦會應用新科技輔助工作，包括使用鏡頭及識別技術偵測路面損毀情況，提升巡查效率及準確性。如發現路面凹陷會對駕駛者構成即時危險，該署會於 24 至 48 小時內進行緊急修補。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配合各項維修需要；以及
- (6) 就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的具體計劃及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衛生問題，該署將於會後向相關議員提供詳細資料及跟進安排。

36.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留意到運輸署在大河道的行人過路處加裝了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下稱“計時器”），他詢問荃灣區內會否有其他試點。

3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正安排陸續在全港不同地點測試計時器，以收集更全面的數據，評估計時器的成效，為制訂未來政策方向提供參考。現階段該署未有計劃在荃灣區增加其他試點。

38. 主席表示，他知悉政府計劃於各區適當位置進行道路標記翻新工程，他請路政署於下次討論跟進地區議題在荃灣區的工作進度時再匯報有關詳情。

39. 馮卓森議員表示，公共屋邨內的遊樂設施一旦損壞，往往需時半年至一年才能完成更換。以梨木樹（二）邨葵樹樓對出的一個遊樂設施為例，該遊樂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受颱風影響，被塌樹壓毀，至今仍處於圍封未更換的狀態，對居民造成不便。另外，住戶如需維修或更換大門，亦要等候長達四至五個月。他認為大門在保障住戶及其財產安全方面十分重要，維修等候時間過長的情況並不理想，建議房屋署加快維修工程的進度，避免影響居民生活。

4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

- (1) 在保養遊樂／健體設施方面，房委會採用“原廠保養”的維修策略，由設施的原代理商負責維修，確保設施能符合原來設計的安全標準，保障居民的安全；
- (2) 現時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的遊樂／健體設施，必須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下稱“名冊”）上的代理商負責其設計、組裝及維修。現時，“名冊”共有七間代理商；
- (3) 房屋署人員會定期巡查遊樂／健體設施，若發現設施有損耗，會馬上通知工程人員檢查。工程人員初步檢查後，會安排相關代理商進行專業檢查和所需維修。如檢查後發現相關遊樂設施無法維修，便會盡快安排更換。就更換梨木樹（二）邨葵樹樓對出遊樂設施的工程進展，該署會再作跟進；以及  
(會後按：梨木樹（二）邨葵樹樓對出損壞的遊樂設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拆除，並局部開放相關位置供居民使用。屋邨辦事處現正就更換該遊樂設施進行招標程序，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
- (4) 有關更換住宅單位大門的安排，公共屋邨住宅單位大門一般有標準尺寸，該署通常備有存貨，故此更換所需時間不會太長。如遇有個別事件，將於會後再向議員了解。

41. 主席補充，由數字政策辦公室負責的項目“關愛長者、促進數碼共融”，早前已於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上完成匯報。議員如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該辦公室聯絡，或透過秘書處轉達。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1/25-26 號)

4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1/25-26 號。

43.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二零二六“鄰舍第一”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此活動於每年農曆新年定期於全港 18 區舉行，旨在推廣鄰舍互助及社區

關懷的訊息。今年的鄰舍團年飯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舉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青年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 VIII 第7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